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2021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01分至11时0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谭尔培议员	主席
陈振哲议员	成员
苏达良议员	成员
施玲玲女士	秘书

**列席者：**

黄耀东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4A) / 民政事务总署
曾伟辉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执法专队 / 香港警务处
陈嘉辉先生	工程师 / 大埔 2 / 运输署
余志英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缺席者：**

区镇濠议员	成员
陈蔚嘉议员	成员
何伟霖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请假者：**

林奕权议员，MH	成员
----------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工作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的书面缺席申请。工作小组可按《常规》第 42 条另行决定是否根据第 51(1)条所规定的程序处理成员的缺席申请。主席请成员考虑上述安排，席上没有成员反对，故在本工作小组的任期内，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可获接纳。主席续表示，林奕权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3.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成员的缺席申请。

### I. 香港警务处一有关“单车交通意外黑点”警告横额的设计建议

4. 主席欢迎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大埔警区交通执法专队曾伟辉先生就该项议程出席会议。

5. 曾伟辉先生报告，运输署有编制路口交通黑点名单，亦有相应交通标志提醒道路用户。警方现计划针对单车交通黑点设计交通标志，并以横额或易拉架形式提醒道路使用者，请成员就设计和展示形式提出意见。

6. 有成员认为相关设计图则可考虑应用在交通标志上，未必适合以横额或易拉架形式展示。

7. 曾伟辉先生响应，警方须先就设置交通黑点标志向运输署申请，目前如以横额或易拉架形式展示相信亦能起同样作用。

8. 成员提出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该设计用于长形横额会留有空白位置，可善用横额的所有空间，调整排版及设计。
- (ii) 该标志现时未获广泛使用，市民未必能辨识标志的意思，可考虑放大字体，有需要时附上中英对照
- (iii) 落实此设计前希望有宣传，令大众对此标志有更深了解。

9. 主席认为需放大单车图案，方便道路用户可从远处辨认单车图案。其次，若决定以横额方式宣传，可在横额简介有关新标志的意思。同时，他查询警方摆放标志的准则及选址，是否依循一般交通黑点的准则。此外，警方会否在非单车径的路段(例如西沙路一帶)摆放相关标志。

10. 曾伟辉先生响应指，警方会因应过去一年交通意外次数，按次序选出 5 个交通黑点，并在摆放横额的申请获通过后展示横额。

## **II. 香港警务处一有关改善大贵街近大埔海滨公园单车安全的建议**

11. 主席欢迎运输署工程师 / 大埔 2 陈嘉辉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余志英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2. 主席向成员展示图片，他指出，大贵街近大埔海滨公园入口太贴近洗手间，市民进出洗手间时容易被单车撞到。

13. 曾伟辉先生表示，大埔海滨公园是交通黑点之一，去年曾录得 20 宗交通意外。图中所示 5 号洗手间外右方是单车径及单车停泊处，故建议运输署联同康文署重新规划并进行相应的道路改善工程。

14. 陈嘉辉先生表示，运输署早前曾到场视察，发现标示行人过路处的黄色油漆有脱落情况，署方会安排维修并重新上漆。此外，单车过路处前后亦有署方设立的交通标志指示行人过路的地方，并划有单车减速线，希望藉此提醒各道路使用者。

15. 余志英先生表示，大埔海滨公园共有 6 个洗手间，近单车径的洗手间有 3 个，而 5 号洗手间及其出入口主要为单车使用者而设。康文署暂时亦未有发现上述地点意外频生，若警方认为有需要作改善，署方会尽量配合。

16. 有成员查询该处所录得交通意外的具体数字以掌握实际情况。

17. 主席同意，并表示早前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上亦同样有委员查询有关数字。

18. 曾伟辉先生响应指，大贵街近大埔海滨公园由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间共录得 20 宗交通事故，由于意外发生次数较多，故警方已将之纳入交通黑点。

19. 主席指出，根据警方所提供的数字，该处每月平均发生多于一宗交通事故，相信有需要作出改善。

20. 余志英先生响应指，康文署主要负责公园管理，故早前未有掌握相关意外数字。他指出，各部门应先就意外发生的原因详加分析，方可对症下药。大埔海滨公园入口已装有铁马，相信可令单车使用者在横越单车径前减速，若需再加装铁马或在园内摆放警示牌，署方均乐意配合。

21. 曾伟辉先生提出，警方可与康文署合作，在园内摆放警方单车交通黑点的横额或易拉架，提醒道路使用者出入洗手间或领回单车时留意两边往来的单车。此外，警方亦可与运输署合作，在围栏上展示横额，藉此提高市民对交通黑点的关注。

22. 陈嘉辉先生同意警方在围栏上展示横额的要求。此外，他表示单车径设计上亦有相应措施提醒单车使用者减速，署方将再检视是否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23. 有成员向警方代表查询是否有资料是关于发生意外的原因。

24. 曾伟辉先生响应指，警方未有详细分析该 20 宗意外，然而普遍的意外成因均是单车使用者在停泊单车使用园内洗手间后，折返取车时与驶过的单车相撞。他建议运输署考虑在该处设标示要求单车使用者下车，并增设行人过路处，以免发生更多同类型意外。

25. 陈嘉辉先生备悉警方要求，并将于会后作检视。

26.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希望与会的部门代表能提供更多图片和数据以便讨论。
- (ii) 查询该处黄线的性质，是画于单车径内提醒单车使用者，或是提醒行人过路的过路线。
- (iii) 该处地形及设施的设计并不理想，容易酿成意外，故认为除提示道路使用者外，加装铁马可能可以使道路使用者更留意路面情况，同时亦希望运输署能改善上址的设计。

27. 主席认为于单车停泊处设置提示牌较合适。

28. 陈嘉辉先生补充指，该单车径内大范围填满黄色油漆，提醒道路用户留意区域重迭的情况并注意安全。

29. 余志英先生响应指，就摆放交通黑点横额和易拉架及增设铁马等建议，康文署乐意作出配合。

30. 主席表示，相关改善措施可于会议后与相关部门代表作详细讨论，并请相关部门代表可先行离席。

### **III. 有关建议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道路、交通安全推广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活动的事宜**

31. 主席欢迎成员就题述事项提出意见。工作小组过往主要以一次性举办嘉年华等活动，而早前于交运会通过由工作小组负责举办推广单车活动。他认为推广单车对交通及环境等大有裨益，故希望工作小组藉此举办推广单车代步的活动，并首先建议提出以月租或共享单车的形式作推广。

32.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推行共享单车计划或涉及商业机构就营运模式的考虑，导致坊间的共享单车计划未能普及，故需考虑共享单车是否最有效方案。
- (ii) 大埔区内的单车径网络完善，适合推广单车代步。成员举例指，阿姆斯特丹崇尚单车代步，当地政府亦有相应政策及配套以推广使用单车。香港都市交通繁忙，相关的政策未必适合，但认为除举办嘉年华外，应适当地让市民真实体验单车代步。

33.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相信秋冬期间推行单车活动可提升市民参加意欲。
- (ii) 同意在都市环境下实践单车代步有一定的困难。他指出，荷兰除路面配套外，亦有推行减轻税款等政策，并会鼓励雇主在办公室设立淋浴间和储物柜方便使用单车的员工，认为有关政策值得参考。
- (iii) 大埔单车网络发达，适合推广单车代步，相信亦能方便居于乡郊的市民往返铁路及市区等地。
- (iv) 现时单车月租价格约 300 至 400 元，而共享单车收费则每半小时 3 元。除计划收费，他认为需考虑单车停泊位置供应，故相信如推行有关计划，需要由多个政府部门协调。
- (v) 为避免单车违泊的情况，他亦建议在单车加上卷标或定位装置，追踪参与计划人士的违泊纪录，同时考虑引入惩罚机制。
- (vi) 建议考虑以手机程序或购买月租券形式作计划登记。

34. 成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概括如下：

- (i) 担心有关活动会造成更多单车违泊或弃置单车问题，认为需重点处理单车泊位供应问题
- (ii) 共享单车并非用家所拥有，容易造成违泊问题。相反，由于月租单车或牵涉自身，相信用家相对上会较尽责。
- (iii) 单车的原装配置未必完全符合活动要求，有机会牵涉营运方的额外投资，然而主席建议有关活动涵盖平日，对单车营运者而言亦算诱因。
- (iv) 成员请主席和秘书处跟进大埔踩单车月的活动，拟备拨款申请，方便工作小组讨论。

35. 主席表示，相信工作小组可与运输署研究能否再增加单车泊位。此外，工作小组亦需进一步探讨有关惩罚机制。如共享单车限制于周一至周五使用，相信可避免假日期间违泊等问题。相反，月租形式会较难控制所衍生的违泊问题。他建议要求活动参加者签署声明，以确保参加者在合法位置停泊单车。

36. 有成员建议先作短期试行作观察，令工作小组更易掌握活动成效，惟需考虑营运商会否因此而不欲参与。

37. 主席表示，讨论至今仍未能决定采用共享或月租单车模式，希望工作小组授权主席与秘书处研讨相关细节。同时，他希望与工作小组成员探讨其他细节，例如是否应同时考虑推广交通安全、向用户提供的配置及第三方保险等。至于违泊罚则方面，主席询问成员是否对此有建议，例如收取按金再作扣除等。

38. 有成员指出，参与者触犯的违规事项，理当由参与者自行负责。一旦参与者有违泊行为，便需厘清究竟责任属参与者抑或是营运方。成员亦相信月租单车比共享单车较易追溯参与者，但未知会否牵涉到相关权责问题。

39. 主席认为参与者应就违泊负上较大责任，而营运方应承担单车失窃等相关风险，故相信收取按金可保障双方利益。

40. 有成员提出具体运行模式可待主席与相关团体磋商后作决定。

41. 主席表示曾与秘书处商讨活动应以公众招标抑或是与团体合作的模式运作。公开招标是公开邀请单车公司合作举办活动，他曾向业内人士查询，应有多于一间公司愿意承包，毋须担心缺乏竞争者。而团体合作则是要求团体提交建议书，然后由获拣选的团体承包整个单车活动。主席询问成员是否有建议的方案。

42. 有成员指出，公开招标或需列出多项条款，筹备招标工作亦较复杂。

43. 主席同意成员看法，但未知合作团体是否较易执行，他稍后会联络团体后再作商讨。由于推广计划属于本届区议会的新活动，故当中存在许多不确定性。主席询问成员和秘书处对活动是否有其他响应。

44. 主席请工作小组授权由工作小组主席与秘书处议决大埔单车月的相关活动细节。

45. 工作小组一致通过以上授权。

#### **IV. 其他事项**

46.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 **V.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9 月